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陈夏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海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主管人员)陈仲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总资产(元)	917,438,585.36	828,289,825.56	1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403,541,577.21	394,923,783.00	2.18%
股本(股)	100,500,000.00	100,5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02	3.93	2.2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95,529,857.40	75,689,011.84	26.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617,794.21	8,033,631.35	7.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02,337.76	-21,335,764.76	-116.4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0.21	-114.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8	1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8	1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6%	2.17%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4%	2.16%	-0.1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0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9,594.77	
所得税影响额	67,821.04	
合计	487,415.81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267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陈夏英	11,574,107	人民币普通股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4,446,442	人民币普通股	
陈海军	3,462,5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华夏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777,876	人民币普通股	
何周法	1,070,25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049,959	人民币普通股	
阮光寅	703,125	人民币普通股	
孙伯仁	703,12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600,05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华夏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9,99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期末比期初增加121.84%，主要系本期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2、预付账款期末比期初增加61.14%，主要系预付的珍珠统贷款增加所致；
3、长期待摊费用期末比期初减少55.16%，主要系本期费用摊销所致；
4、应付票据期末比期初增加100%，主要系公司融资性票据增加所致；
5、应付账款期末比期初增加56.41%，主要系应付的采购款增加所致；
6、应付利息期末比期初减少100%，主要系2010年度预提的银行借款利息支付所致；
7、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89.88%，主要系营业收入及相关应交流转税增加所致；
8、销售费用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50.6%，主要系本期广告宣传费用增加所致；
9、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157.28%，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10、营业外收入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264.52%，主要系本期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11、少数股东损益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43.16%，主要系子公司盈利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1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比上年同期有较大改善，主要系本期原料采购减少所致；
1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比上年同期有较大改善，主要系本期未采购设备未购买无形资产所致；
1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51.74%，主要系本期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15、本期母公司毛利率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7.98%，主要系高档珍珠销量减少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①2010年3月12日，公司三届董事会201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诸暨英发行珍珠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诸暨支行取得3,000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②2010年3月12日，公司三届董事会201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同意公司为浙江步人针织有限公司提供金额为2000万元、期限为1年的银行贷款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在报告期内已经结束。
③2010年3月29日，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金额为10000万元、期限为1年的银行贷款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在报告期内已经结束。
4、除以上事项外，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重大事项。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股份限售承诺人：陈夏英、陈海军、阮光寅、孙伯仁、何周法、楼来锋；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人：陈夏英、陈海军、阮光寅、孙伯仁、何周法、楼来锋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夏英、公司股东陈海军、阮光寅、孙伯仁、何周法、楼来锋均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另外，实际控制人陈夏英、陈海军、阮光寅、孙伯仁、何周法、楼来锋于2007年3月3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1.除投资公司之外，本人未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也不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2.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以及在转让所持股份之日起一年内将不从事与公司所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不损害公司的利益，也不在该公司谋取不正当的利益。	正常履行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无	无	无

3.4 对2011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1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小于30%			
2011年1-6月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为：	0.00%	~~	30.00%
2010年1-6月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935,915.50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11年，受市场需求复苏影响，珍珠产品价格稳中有升，但由于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已满三年，公司2011年企业所得税税率由15%调整至25%；同时，银行贷款利率上调，使公司财务费用增加，所以公司预计2011年1-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不超过30%。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山下湖 公告编号：临2011-11

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2011年4月20日在公司召开了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4月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现场会议董事6人，独立董事孙成民先生、徐志荣先生和章程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对会议所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夏英女士主持，经到会董事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和全文。相关内容详见2011年4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为浙江步人针织有限公司2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1年3月16日，浙江步人针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人针织”）为我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诸暨支行的债务（包括借款、信用证等）提供了总额为2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2011年3月16日至2013年3月16日，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于2010年3月12日召开的三届董事会201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过了为步人针织2000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担保期限为1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已经结束。现步人针织由于业务发展需要，希望我公司继续为其提供金额为2000万元、期限为1年的银行贷款担保。步人针织目前经营情况正常，经济效益良好，企业经营风险可控，因此，从企业间互相帮助、互惠互利的角度出发，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为其提供金额为2000万元、期限为1年的银行贷款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步人针织已与我公司签订了反担保协议，反担保范围包括我公司为履行本次担保义务所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贷款本金、利息（含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诸暨英发行珍珠有限公司2011年度授信额度在3900万元内的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为英发行2011年度授信额度在3900万元内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在此额度内，由控股子公司英发行根据实际资金需求申请借贷。

公司控股子公司英发行资产优良，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此次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筹措资金，开展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特此公告。

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山下湖 公告编号：临2011-12

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11年3月16日，浙江步人针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人针织”）为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诸暨支行的债务（包括借款、信用证等）提供了总额为2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2011年3月16日至2013年3月16日，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于2010年3月12日召开的三届董事会201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过了为步人针织2000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担保期限为1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已经结束。现步人针织由于业务发展需要，希望我公司继续为其提供金额为2000万元、期限为1年的银行贷款担保。

2.为支持控股子公司英发行业务发展，公司拟为英发行2011年度授信额度在3900万元内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已经结束。现步人针织由于业务发展需要，希望我公司继续为其提供金额为2000万元、期限为1年的银行贷款担保。

公司三届董事会于2011年4月20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为浙江步人针织有限公司2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诸暨英发行珍珠有限公司2011年度授信额度在3900万元内的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为步人针织和英发行提供担保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即可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浙江步人针织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步人针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8月19日

住 所：浙江省诸暨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周秀美

注册资本：700万美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高仿真 (含 廓料、针织内衣及其他针织品

步人针织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诸暨英发行珍珠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诸暨英发行珍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6月3日

住 所：浙江省诸暨市山下湖珍珠产品加工园

法定代表人：陈夏英

注册资本：130万美元

经营范围：珍珠养殖、销售；珍珠工艺品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

本公司持有英发行75%的股权。

2010年末，英发行的总资产为20598.90万元，总负债为7056.26万元，净资产为13542.6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4.26%；2010年实现营业收入7326.98万元，实现净利润164.56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为浙江步人针织有限公司提供金额为2000万元、期限为1年的银行贷款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2.公司为诸暨英发行珍珠有限公司2011年度授信额度在3900万元内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1.2011年3月16日，步人针织为我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诸暨支行的债务（包括借款、信用证等）提供了总额为2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2011年3月16日至2013年3月16日，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处于有效期内。

2.本公司是英发行的控股股东，持有英发行75%的股权。山下湖珍珠（香港）有限公司持有英发行25%的股权，该公司没有对本次英发行2011年授信额度在3900万元内的贷款提供担保。

3.步人针织、英发行目前经营情况正常，经济效益良好，企业经营风险可控。

董事会本着审慎的原则，在决议之前审阅了步人针织和英发行201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认为该两家公司的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小，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参与表决的9名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步人针织提供金额为2000万元、期限为1年的银行贷款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为英发行2011年度授信额度在3900万元内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步人针织已与我公司签订了反担保协议，反担保范围包括我公司为履行本次担保义务所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贷款本金、利息（含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步人针织和英发行目前经营情况正常，经济效益良好，企业经营风险可控。并为支持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以及企业间相互帮助、互惠互利的角度出发，一致同意公司为步人针织提供金额为2000万元、期限为1年的银行贷款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为英发行2011年度授信额度在3900万元内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1年4月20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60%，其中：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60%。

本次担保生效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89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54%。其中：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47%；本公司对外担保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06%。

七、备查文件

1.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3.反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22日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姓名	刘希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邢宝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容宇

公司负责人刘希模、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邢宝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主管人员)容宇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45,397,425,707.05	42,741,284,220.94	6.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10,604,060,223.24	10,473,040,288.18	1.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9.22	9.11	1.21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88,889,503.30		-1,224.4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34		-1,213.65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4,764,940.91	124,764,940.91	-72.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85	0.1085	-72.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72	0.1072	-72.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85	0.1085	-72.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	1.18	减少3.58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	1.17	减少3.54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02,837.4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44,451.34
合计	1,558,386.07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1855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首开天鸿集团有限公司	73,186,81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36,739,234	人民币普通股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1,115,38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22,418,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22,418,000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金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443,955	人民币普通股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5,312,093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404,15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9,999,95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8,764,704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合并报表中：

其他应收款比年初增加45.2%，主要原因是：对下属公司提供股东借款增加。

预收账款比上年末增加30.3%，主要原因是：预收房款增加。

营业收入同比减少55.5%，营业成本同比减少52.6%，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减少40.5%，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可结算资源减少，去年同期主要结算了望京B15地块和公园1期和国风上观等商品房销售项目。

投资收益同比增加83623.5%，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合营子公司结算了首城国际项目、天津湾部分商品房销售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减少72.57%，主要原因是：利润总额同比减少。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130.8%，主要原因是：公司支付土地出让金和工程款的支出增加。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合作方福建中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合资成立福州首开中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15300万元人民币，占新成立公司51%股份，福建中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4700万元，占新成立公司49%股份。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北京东银燕华置业有限公司的40%权益，其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人民币。现为取得东银燕华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北京华侨村二期项目，经与东银燕华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北京东银联华投资有限公司协商，以不超过3500万元的价格收购其拥有的东银燕华置业有限公司11%股权。

《》报告期内，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扬州首开衡泰置业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扬州国贸支行申请借亿贰仟万元人民币房地产开发贷款授信额度，期限三年，用项目土地抵押及股份公司提供担保。其中扬州4S等项目土地抵押贰亿柒千万元，公司担保额伍亿伍仟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550,000,000股限售股股份于2011年1月12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同日公司发布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司股东北京首开天鸿集团公司、深圳金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79,640,770股限售股于2011年1月12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同时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2011年1月12日起至2012年1月11日，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所持有本公司的5.5亿股股份。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自2011年1月12日解禁之日起至2012年1月11日，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所持有的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5.5亿股股份。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具体实施方案为：以母公司为主体进行利润分配，按2010年12月31日公司1,149,750,000股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950,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实施公告刊登在2011年4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

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具体实施日期为：

股权登记日：2011年4月21日

除权除息日：2011年4月22日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2011年4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1年4月28日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希模
201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1-021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六届三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于2011年4月21日在股份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十一名，实到董事十一名。会议由董事长刘希模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份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实施规则>的议案》。

2.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修改《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9,475万元。

现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9,467.5万元。

《原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14,975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为114,975万股，未发行其他种类股份。

现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149,467.5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为149,467.5万股，未发行其他种类股份。

《原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现修订改：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原第七十九条 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300万元《含3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含5%）时，该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现修改为：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300万元《含3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含5%）时，该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原第二十一条第五款，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1.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双方：本公司与首开集团。

交易内容：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信托贷款（按最终获得的信托贷款金额确定）的担保费。

交易价格：按担保金额的0.5%

支付方式：按年度支付。

2.定价依据：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市场化定价原则的基础上，有一定的下浮，确定支付比例为担保金额的0.5%。

五、进行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顺利取得信托贷款，首开集团为股份公司提供担保，承担到期还款付息的连带责任担保。依据公平、合理原则，股份公司向首开集团支付担保费，费用标准合理，不会损害其它股东利益。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四位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均同意此项关联交易，并认为此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符合公平原则和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关联方以外的股东无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

1.公司六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1-022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4月21日于股份公司会议室召开，监事胡仕林、郑勇、李波、郭士友、刘文龙均出席了会议，会议由胡仕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份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第十六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可以设监事会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现修订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可以设监事会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2.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担保费的议案》。

鉴于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按照《北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监事经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顺利取得信托贷款，首开集团为股份公司提供担保，承担到期还款付息的连带责任担保。依据公平、合理原则，股份公司向首开集团支付担保费，费用标准合理，不会损害其它股东利益。

3.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2011年一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审核了股份公司2011年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并认真阅读了公司2011年一季度报告，监事会认为：

①公司2011年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各项规定；

②公司2011年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年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③未发现参与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4月21日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11-18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朱江洪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望靖东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廖建雄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总资产(元)	61,052,395,938.85	65,604,378,124.94	-6.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4,248,945,838.17	13,302,554,789.94	7.11%
股本(股)	2,817,888,750.00	2,817,888,75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06	4.72	7.20%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17,274,079,993.80	10,226,560,028.52	68.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34,723,831.59	639,055,440.08	46.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67,510,279.83	2,377,426,418.91	33.2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12	1.27	-11.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17	0.2268	46.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17	0.2268	46.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8%	6.21%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9%	5.63%	1.16%

注：2010年实施了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导致股本增加，按最新股本调整了上年同期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41,662.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001,907.7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336,619.1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99,134.50
所得税影响额	1,763,831.3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858,433.23
合计	-853,243.70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0,759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548,127,812	人民币普通股	
河北京海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289,729,896	人民币普通股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64,236,22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167,725	人民币普通股	
珠海格力房产有限公司	34,452,437	人民币普通股	
瑞士信贷(香港)有限公司	31,892,824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28,911,27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889,8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303,72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127,521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货币资金较年初增加57.29%，主要是应收票据到期款项收回增加所致。
2、应收票据较年初减少55.02%，主要是票据到期承兑所致。
3、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75.04%，主要是尚未收回的出口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4、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加109.95%，主要是期末应收出口退税款增加所致。
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年初减少85.37%，主要是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处置所致。
6、发放贷款及垫款较年初减少50.50%，主要是发放贷款减少所致。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年初减少100.00%，主要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处置所致。
8、在建工程较年初增加344.60%，主要是基建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9、短期借款较年初增加51.51%，主要是外汇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10、股权存款及同业存放较年初减少50.84%，主要是财务公司吸收存款及同业款项减少所致。
11、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年初减少100.00%，主要是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到期处置所致。
12、预收账款较年初减少34.12%，主要是销售增加对应预收经销商货款减少所致。
13、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减少42.20%，主要是支付员工薪酬所致。
14、应交税费较年初减少49.52%，主要是支付税费所致。
15、长期借款较年初增加128.97%，主要是外汇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16、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69.43%，主要是销售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17、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80.10%，主要是收入增长对应的成本增长所致。
18、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46.53%，主要是公司规模不断扩张对应的管理费用增长所致。
19、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33.39%，主要是银行存款利息同比减少所致。
20、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85.77%，主要是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21、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上年同期减少149.35%，主要是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22、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72.57%，主要是金融资产交割、处置所致。
23、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32.84%，主要是收到的节能惠民补贴款项增加所致。
2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33.23%，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25、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82.50%，主